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572,493.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9元/股~13.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

月 10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3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14 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56.74 万股（含）至 313.48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65 元/股、最低价为 10.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4,4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9 元/股、最低价为 10.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72,49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